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议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41	燎原环保	2020年6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及 2020 年的工作展望。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c 网站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七）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 6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c 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主要内容：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2020 年的内外部因素、任务及目标，2019 年利润不分配。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议案主要内容：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结余情况。详见 6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c 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审议《关于公司追认购买股权》

议案主要内容：该议案详见 6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c 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购买股权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

议案主要内容：该议案详见 6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c 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储正相 邮编：214261 电话：0510-87509006 传真：0510-87503371 邮箱：chuzx999@liaoyuanchem.com；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